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五）增信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九）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挂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 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一）至（九）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